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南簡字第492號

原　　告　金正烽工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秋榮

被　　告　海屏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國珍

訴訟代理人　胡信昌

蘇清水律師

蘇國欽律師

王嘉豪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欠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5年9月17日下午14時15分，在本院第20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定於同年7月31日宣判，惟因被告就原告所製作之螺桿料管，提出與舊品實品照片不一致之處，尚待查明，故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　官　俞亦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31　日

書記官　林芳聿